

让司法救助更好传递法治温度

□ 杨 潇

司法救助是一项“民心工程”。现实中，一些刑事犯罪案件、民事侵权案件，因案件侦破周期较长、当事人赔偿能力有限等原因，致使有的受害人及其近亲属并不能得到及时有效赔偿，甚至生活陷入困顿，被迫走上申诉和上访之路。针对这种现象，由国家司法机关出面，给予当事人一定的司法救助金，有助于纾解受困者的燃眉之急，防止社会矛盾激化，这也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司法温度。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大数据赋能类案司法救助典型案例、妇女权益保护领域加强司法救助协作的典型案例、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司法救助典型案例等多批典型案例，充分体现了国家司法救助“救急救难”的功能属性和“加强生存权保障”的价值追求，为同类案件的办理提供了示范样本。

随着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司法工作日趋规范化，司法救助取得了一定成效，为维护特殊群体切身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受到社会形势变化、人民需求不断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司法救助在实践中仍存在规定较粗疏、程序不完善等问题，面临线索发现难、救助标准不统一、救助衔接不及时等困境。

首先，关于救助对象及方式的法律规范不够完备。就救助对象而言，目前我国司法救助对象是“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但法律却没有对“经济确有困难”规定具体的标准，各地的标准也不尽相同，在实际操作中随意性较

大。其次，缺乏完善的司法救助信息共享机制。司法救助是一项综合性的救助工作，需要加强相关主体之间的沟通与配合以及相关制度之间的衔接与协调。但目前，不少地区尚未建立统一的司法救助信息平台，上下级司法机关之间、各政法单位之间、司法机关与社会救助部门之间缺乏完善的司法救助共享机制，可能引发重复调查核实、多头救助的现象，降低了救助效率。最后，长效救助机制有待进一步调整。司法救助一般仅限于应急性的经济救助，而其只能进行一次性的现金救助，解决救助申请人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在就医、求学、就业等方面难以提供救助。针对上述问题，应当进一步完善司法救助机制，推动司法救助工作不断由被动救助向主动救助转变、由单一救助向多元救助转变、由粗放救助向分类救助转变、由一次救助向长期帮扶转变。

进一步推动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在我国，《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为开展司法救助提供了框架性规范，但是，司法救助资金如何保障？救助对象如何确定？救助程序如何规范？救助标准如何统一？这些问题都需要相关规定进一步细化、规范。应当整合现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从国家层面推进司法救助法的制定和出台，就司法救助的原则、标准及相关的程序性问题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司法救助分工和责任，统筹协调决策审批和资金发放机制，并准确界定司法救助标准、司法救

助对象、司法救助程序等内容，明确重点救助人群，提高对特殊类型案件的“关注度”，有效推进司法救助案件司法化、工作程序规范化、资金使用高效化，为开展司法救助提供更为明确细致的法律依据和执行准则。

信息共享、优势互补，加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融合衔接。“辅助性救助”是司法救助的一项基本原则，这意味着司法救助虽能帮助解决当事人的燃眉之急，但无法从根本上帮助当事人走出困境。鉴于此，司法救助需要强化与社会救助、法律援助衔接机制的构建，促进单一司法救助走向多元化救助帮扶，这需要群策群力。对受领司法救助后仍然面临较大生活困难的当事人，要进一步完善检察机关与相关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的配合机制，以多元化救助手段合力帮助当事人实现真正脱困解难，提升救助实效。对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农村地区当事人，司法机关应与乡村振兴等部门加强联系，争取纳入贫困监测，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对因案受困的城镇当事人，司法机关应与人社、民政、妇联等相关部门、人民团体积极沟通，根据实际情况和具体需求，帮助提供社会救助、就业岗位，保障其家庭基本经济来源；对因案受伤急需救治的当事人，积极商请医院、红十字会、残联等单位加大诊疗和康复保障力度；对因案受害的未成年人，要积极会同教育机构和心理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助学关爱和心理疏导。在信息传输层面，健全国家司法救助线索发现和案件

流程监控机制，探索建立国家司法救助智慧服务、办案、监督、管理应用体系，以大数据思维赋能司法救助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司法救助更加全面、高效地保障合法权益。

增强主动救助意识，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救助的知晓度。作为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的专责部门，司法机关应更加主动做到应救尽救，在受理案件后积极向当事人宣传司法救助政策及申请程序，在办理各类控告申诉案件、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过程中，应增强救助意识，全面了解当事人受不法侵害造成损失及生活困难情况，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应告知其申请救助的方式，为其申请救助创造条件、提供便利，使其能够及时按程序申请司法救助。对当事人提出的救助申请或其他办案部门移送的救助线索，应及时提出是否救助的意见；对于管理部门拨付到位的救助金，应及时通知申请人领取。与此同时，强化司法机关的内设纪检监察部门对救助金的审批、发放全程进行监督，防止徇私舞弊，促使专款专用，确保救助金用于解决被救助人的生活困难，让更多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能够真正感受到这项“民心工程”的温情关怀。



构建协调运作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

□ 章玉洁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特别强调“构建门类齐全、结构严密、内外协调的法律体系”。近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印发了《关于新时代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意见》，明确了今后一段时期知识产权执法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支撑保障，并明确提出“到2025年，基本建成行政执法、行业自律、企业维权、社会监督协调运作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

在我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现为行政法和司法保护“两条途径、并行运作”的模式，二者并驾齐驱、相得益彰，为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科技创新发挥了重大作用。知识产权与普通物权不同，具有无形性的特点，靠自力救济措施难以获得有效保护。尤其是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互联网知识产权侵权案件高发、新型侵权行为不断涌现，知识产权保护的压力不断加剧，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因其便捷、成本低、证明标准低、程序启动简单、高效等特点而作用更为凸显。但与此同时，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实践中，仍然存在政出多门、执法主体不统一、执法权限不明、监督机制缺乏的情况。当前的行政执法手段和执法效率还难以应对科技的高速发展，亟待针对新领域、新业态进行适应性调整，从行政执法、行业自律、企业维权、社会监督等方面着手，建构一个协调运作的行政执法体系，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的效能。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行政执法机制。在知识产权领域实现严

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需要明确完善的制度为支撑。但当前，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的制度较为欠缺。例如，知识产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不统一、弹性空间比较大，易导致任意性执法，产生同案不同罚的现象；又如，我国目前尚无统一完备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立法，相关规定较为分散，知识产权部门法之间的行政执法标准和程序也存在不一致，商标、专利、版权各类型案件的执法程序繁简不一，关于立案、证据认定、证明标准、侵权行为认定、听证程序、复议程序等缺乏统一规定。对此，一是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统一执法标准。尽快制定和出台全国性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办法，明确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管辖权标准，尤其是网络空间的管辖标准。建立统一的执法标准、证据规则和案例指导制度，以指导地方执法标准与处罚基准的规范与协调。二是强化程序要求，优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运行机制。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创新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保障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三是加强各部门衔接协作，建立“纵向贯通，横向协作”的执法工作格局。一方面，强化行政执法机关内部的衔接，建立完善业务咨询和请示答复制度，健全纵向的知识产权执法联络体系，确立执法联络员，搭建快捷高效的交流沟通平台；另一方面，强化执法与司法的衔接，防止出现行政部门以罚代刑的现象，形成对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溯源和联合打击态势。

构建信用监管和惩戒制度，强化行业自律机制。行业自律作为一种有效的市场治理手段，对于约束行业主体行为、维护竞争市场秩序具有重要作用。加强与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的沟通联系，能有效发挥其对成员的行为引导、规则约束、权益维护及公共服务作用，为执法办案提供必要支持。但是行业自律依托非法律性的手段进行自我管理，缺乏强制性，需要行之有效的体制机制进行监管和约束。鉴于此，一是建立行业诚信建设倡议书，形成行业自律公约，并细化成行业自律工作规范，成立相关执行主体，优化行业自律工作机制。二是实施行业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完善行业主体诚信档案“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三是鼓励行业协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共享机制，健全知识产权权利人联系名录，引导相关行业加强自律公约。通过这些举措，支持行业组织发挥自身专业力量和技术优势，联合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治理活动，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综合治理格局，实现政府治理和行业自治的良性互动。

畅通多样化维权渠道，健全企业维权机制。面对知识产权领域愈发多样化的侵权假冒案件，光靠行政部门的查处还不够，需要进一步创新企业维权方式，拓宽企业维权渠道，引导权利人积极维权。当前我国企业在知识产权维权方面存在维权成本高、维权效果差的问题。例如，知识产权作为一种由智力创造的无形财产，这一特性决定了其侵权易、取证难，单靠企业自身难以固定证据；又如，知识产权侵权

案件往往涉及专业知识，一些职能部门无法对权利人反映的问题进行及时答复和处理。由此，畅通企业维权渠道，促进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尤为重要。一方面，畅通完善企业维权投诉渠道，建立健全“受理、办理、反馈、评价”工作机制，推动整合企业维权专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营商环境投诉窗口等线上线下多个维权投诉渠道，建立知识产权维权平台；另一方面，聚集各部门职能，高效办理企业维权诉求，通过成立调解委员会、警务联络站、企业维权仲裁中心、公益律师顾问团等方式，拓宽企业维权渠道，建立企业维权服务体系。

整合多元化社会资源，构建社会监督机制。社会监督具有预防、矫正、惩戒和教育的功能，对提升监管效能、规范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导向和保障作用，是不断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的重要方面。知识产权保护不是某个部门的“独角戏”，需要社会公众的积极参与。但是，当前社会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总体不高，亟待通过多种方式提高。一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知识产权违法侵权行为。开通举报电话、网站、邮箱、公众号，积极贯彻落实举报信息回应制度。二是公示重点企业投诉举报信息及典型侵权案例，以案促改、以案普法、以案促学，警示企业、提示公众，从源头上减少侵权案件的数量。三是加强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和正面引导，广泛开展教育引导，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构建行业组织、企业、媒体、公众参与支持知识产权执法的工作格局。

严管所辖，把严的要求传导到全系统每一名干部。用好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工作方法，在反腐败斗争一线练就过硬的斗争本领，着力提高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政策把握能力、纪法能力、风险处置能力以及发现和查处腐败能力等实战能力，走好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第一方阵。

（作者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组长，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委员）

走出校外培训的监管困境

□ 阿依古丽

校外培训是中小學生接受教育的一种补充，也是我国教育领域的重点治理问题，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今年5月至6月，教育部、中国消费者协会在全国开展了校外培训“平安消费”专项行动。经过一个阶段的整治，各地校外培训市场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净化，但要从根本上整治该领域存在的合同纠纷、虚假宣传、预付式消费风险、教师资质不足等问题，还需充分发挥法治作用，在制度层面发力，通过法治来应对当前的监管困境。

加快立法进程，稳步实现法治化治理。当前，校外培训执法依据主要涉及民办教育促进法、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其中，《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虽然对民办教育机构作出要求，但绝大多数条款都适用于民办学校，并未明确将“经营性校外培训机构”纳入教育行政部门管理范畴，导致一些违法违规的校外培训行为无法被覆盖在教育行政部门监管范围之内。且目前校外培训市场上存在的一些性质不易判定的灰色地带和“擦边球”现象，还缺乏明确的监管依据。同时，价格法等法律作为综合执法依据，对校外培训领域相关行为的针对性较为不足，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和标准不甚清晰，这既增加了执法难度，也影响了治理成效。

因此，提高校外培训法律法规的针对性，是规范校外培训市场的重点。一是在适当时机出台相关的专业性法规，尽快将近年来国家层面有关校外培训治理的政策规定加以汇总、修改和充实，明确学科类培训和非学科类培训概念和划分标准、明晰机构设置门槛和审批流程，建立对培训机构预付费等问题的常态化监管机制，明确各类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形成具有权威性和强制力的制度规范，为监管、执法、守法等提供有力支持。二是适时启动现有涉及校外培训机构准入设置、收费定价、账户监管、广告发布、招生培训等行为调整和规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工作，最大程度消除现有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性文件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之间所存在的不衔接、不一致、不协调之处。

健全综合执法，更好巩固协同化治理。面对校外培训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现有的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还比较薄弱。一方面，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缺少专门的教育行政执法队伍，相关执法人员主要分散在各内部机构之中，存在数量不足、专业性不强的问题。另一方面，相对于处罚权运用较多的市场监管等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在取证、处理与执行等方面的执法能力还较为薄弱，欠缺成熟的工作机制与保障条件，存在“不能执法、不愿执法、不会执法”的困境。

要持续对面面广量大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监管，同时做好“防反弹、防变异、防风险”等艰巨繁重的工作，光靠一个部门、一个系统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在健全教育系统自身执法体系的同时，建立并完善多部门联合、跨领域合作、全行业协同的综合执法机制。一是强化系统内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日常监管，首要责任在于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建立健全校

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现有机制和强化教育行政部门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职责的基础上，切实增强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力量，提高执法能力，做到应管尽管，切实做好全面、全程、全时监管工作。二是完善多部门综合执法机制。全国范围内针对校外培训机构所开展的大规模治理行动，之所以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取得明显成效，其中一条重要经验就是，各地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适时建立了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并由多部门联动协同的综合执法机制，组建了治理工作专班，初步形成了“街道吹哨、部门报到”的网格化治理格局。但是，此种治理局面的稳定性较为不足，且随着阶段性治理目标的完成，有的部门出现了配合度下降、执行力不强等情况。为此，相关部门应加强校外培训治理工作的专项督导，督促各地进一步发挥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作用，完善并巩固多部门协同、全方位联动的校外培训监管体系。

推动行业自律，加强源头治理。行业自治规范对法律规范起到补充作用，建立有效的行业自律机制能促进校外培训在法治轨道上发展。校外培训行业协会是行业自律的有效组织形式，在行业监管、标准制定、行业认证、内部协调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功能。因此，应当用好用足用活行业组织“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维权”的功能和作用，进一步理顺政府规制与培训行业协会自律监管的关系，在法治框架内合理界定政府职能部门与培训行业协会的职能边界，为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提供支持，尊重行业协会利用其专业优势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行业协会真正成为能独立承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保障校外培训机构依法合规经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不断提升教育质量和服务水平。



（上接1版）加强纪检监察机关与审计部门、巡视机构的协作配合，加大审计、巡视移送线索查处力度，重视用好审计、巡视手段和成果，形成监督合力。

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以铁的纪律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必须坚决防止“灯下黑”。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直接关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成效，

关系党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大局，必须以自我革命精神不断改造自己、砥砺前行，着力锻造纯度更高、成色更足的纪检监察铁军。新征程上，要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在强化教育纯洁思想上下更大功夫，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刻在心中、融入血脉、铸进灵魂，不断夯实对党绝对忠诚、政治上绝对可靠的思想根基。在清理整顿纯

洁组织上下更大功夫，刀刀向己自剜腐肉，敢于“革自己的命”，坚决清除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害群之马。在健全完善严管体系上下更大功夫，进一步完善请示报告、保密和过问干预案件登记备案等内控制度，落实好交流轮岗、外出报备、离岗离职从业限制、“八小时外”监督等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在以身作则示范引领上下功夫，领导干部主动发挥“头雁作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